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彩”、“公司”)于2014年8月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经华林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华林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期间，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华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华林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17年10月23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7年10月23日生效，由第一创业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